

#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87年1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87年3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  
87年3月26日校教評會核定  
96年10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  
99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  
99年6月10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1.當然委員：院長及院內各系所主管。  
2.推選委員：各學系推選三名，各研究所推選一名，委員由教授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和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依本校和本院相關規定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